

《世界文化丛书》编辑委员会

主编：周谷城 田汝康

编委：庄锡昌（常 务） 金重远 庞卓恒

迟 轲 祝 明 朱威烈 顾晓鸣

顾云深 马小鹤 孙志民 张宪章

〔浙〕新登字 1 号

封面设计：池长尧

CATEGORIES OF MEDIEVAL CULTURE

A.J.Gurevich

Translated from the Russian

by G.L.Campbell

Routledge & Kegan paul

London, Boston, Melbourne and Henley 1985

中世纪文化范畴

〔苏〕A.古列维奇著

庞玉洁 李学智译

庞卓恒校

浙江人民出版社出版

浙江萧山印刷厂印刷

(杭州体育场路 169 号)

(萧山市环城东路 10 号)

浙江省新华书店发行

开本 850×1168 1/32 印张 11.75 插页 2 字数 26.6 万印数 1-1900

1992 年 7 月第 1 版

1992 年 7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213-00814-5/G·180 定价：5.70 元



21223681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今天我们立足于祖国的现代化，放眼世界，放眼未来，不难看出：现在世界各国彼此之间的关系，在历史发展过程中，正日益趋于紧密，各国家或各地区之间的往来日益方便；经济的、政治的、文化的以及其他各方面的关系日趋紧密，几乎成了不可逆转的必然趋势，但要使这些关系发展得很好，甚至合乎我们的理想，则研究、考察、寻找正确方向或理想前途的工夫，为不可少。着眼于文化方面的关系，组织学者、专家研究世界文化，出版世界文化丛书，已成了我们当前的迫切要求。

研究世界文化，先定出题目，请学者进行研究，写成一书，是可能的。学者自己先有研究计划，甚至已有研究成果，拿出来寻找适当的题目，更是可能的。我们组稿工作的进行，大体不外这些方式。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不加限制，是可以的，如“世界文化史”即属此类；估计这类著作不会很多。与此相反，每一本书所涉的地区、时间、文化内容都加以限制，也是可以的，如“欧洲中世纪的教会研究”即属此类；估计这样有限制的著作，一定相当多。介于这两极端之间，有的著作只在地区、时间上有所限制，如“中国先秦文化”

或“美国现代文化”即是实例。有的甚至只在地区上有限制，如“印度文化”或“拜占庭文化”即是实例。此外研究文化的方法或理论，如“文化与时间”或“多维视野中的文化理论”等都是实例。范围这样无定，体例这样不齐，只是由于世界文化从来就是不断发展的。到今天更是日新月异，不易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不过，不把范围体例固定下来，反而使学者、专家易于着笔或易于发挥各人的独创性。

至于文化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则不能忽视。发展的方向或理想的前途是不易明确的，这就要诉诸比较研究。即使诉诸比较研究，如果只拿现在与过去比，或拿中国与外国比，充其量只能了解文化的大势；必须进一步有具体细致的比较，才能把方向找出来。分别举例，如手工生产与机器生产相比，可知手工生产为落后，机器生产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落后、追求进步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宗教迷信与科学真理相比，则知宗教迷信为落后，科学真理是进步的，于是反对迷信、追求真理成了我们的方向。又如压迫和剥削，是政治和经济方面的事情，拿压迫剥削与平等互利相比，则知前者为可恨，后者是可贵的，于是反对压迫剥削、追求平等互利成了我们的方向。方向不能忽视，比较研究则大有助于方向的阐明。研究世界文化的学者、专家未必完全没有涉及过比较；把研究的对象完全孤立起来，不顾上下古今，不顾前后左右，是不可能的。今天谈比较，不过希望把比较的范围扩大再扩大，使比较的对象力求具体更具体。果能如是，则研究文化的方向或追求理想的前途决不会落空。余不多谈，即以此为序。

1986年10月6日写于北京

中译本前言

苏联著名中世纪学专家古列维奇著的《中世纪文化范畴》一书，是享誉国际史坛的一部名著。它的探讨范围主要是中世纪欧洲，特别是西欧、北欧各社会阶层的文化观念及其演变，其中包括宇宙观和时空观，关于人与自然界、人与神、自我与他人、个人与集体和国家的关系的观念，关于习俗惯例和法律的观念，对待财富和劳动的态度（也就是我们常说的义利观）等等。特别值得嘉许的是，作者不但探讨了包括僧俗上层人物在内的封建统治阶级的文化观念，还特别侧重地探讨了没有在典籍中明确地表述过的下层人民的文化观念。为此，作者搜集和引用了大量民歌、民谚和民间故事方面的史料，以及有关民间宗教、生活习俗、仪式、宗教艺术和民间艺术等方面的史料，把中世纪欧洲普通人民的精神世界生动具体地展示在读者面前。作者还尽力从生产生活方式的演变探求那些文化观念的产生和演变的原因。我们相信，这部著作不但对专家学者有重要的研究价值，而且对于有兴趣研习或了解世界史、中国史、文化史的读者，以及对中西历史文化比较研究有兴趣的读者，都是一部开阔视野、启迪思考的好书。为此，我们把它译成中文，奉献给大家。

本书第一、二、五、六章由庞玉洁翻译，第三、四、七章

由李学智翻译，庞卓恒校改了全稿。译校中如有欠妥之处，希望不吝指正。

本书在翻译过程中，得到王太庆先生的指教和丛欣、温淑云同志的帮助，在此一并致谢。

庞卓恒

写于天津师大历史系史学理论与历史比较研究室

目 录

《世界文化丛书》序 周谷城

中译本前言 庞卓恒

第一章 导言：中世纪人想象中的世界图景 1

第二章 中世纪人的时空观 25

第三章 大宇宙和小宇宙 41

第四章 时间是什么？ 101

第五章 “国家建立在法律基础上……” 175

第六章 中世纪人对待财富和劳动的态度 241

第七章 结论：人类个性特征的探索 331

作者说明 360

鸣谢 363

《世界文化丛书》已出书目 364

第一章 导言：

中世纪人想象中的世界图景

“中世纪”这几个字使得一系列熟悉的图景涌进人们的脑海：封建城堡和哥特式的大教堂，十字军和贵族战争，光彩夺目的马上比武和宗教法庭上燃烧的火焰。但是，所有这些都是外在的标志，是一种装饰屏，它掩盖着中世纪人们真实的生活和工作。中世纪的人们是一种什么样的人呢？他们是怎样看待他们所生活的那个世界呢？他们的行动指南是什么呢？当我们试图重建中世纪人们的精神世界，分析他们所赖以生存的精神和文化源泉的时候，我们立即就会发现：这个世界几乎完全被暗影所笼罩，使其黯然失色的一方面是古典古代世界，另一方面是文艺复兴的世界。用一种不带偏见的眼光来看待这一时期几乎是不可能的。几个世纪以前就作为划分古希腊罗马和近代历史的名称而开始使用的“中世纪”（medium aevum）这个词的概念，一开始就带有一种贬义，它暗指欧洲文化历史的毁灭和空白，这一含义一直保留到现在。如果人们想找一个形容词来描述落后、缺乏文化、没有法制，人们就可以使用中世纪这个词，“中世纪”实际上成了描写一切黑暗和反动的词的同义词了。严格地说，只是早期的中古时代常常被称为“黑暗时代”，但是，牛津英语字典进一步地把它扩展到整个中世纪。

无疑，这种关于中世纪的观点在 17 和 18 世纪是可以理解的，那时，日益上升的资产阶级有必要借助于诋毁由教会和贵族统治的中世纪时代的名声来加速推翻封建制度。但这远远不够公正。我们决不应该忘记：恰恰就是在中古时期，近代欧洲各民族诞生，当今的欧洲国家形成。我们所使用的语言也产生于那个时期，而且，构成我们这一时代文明基础的许多文化价值也来源于中古时期。近代文明和中世纪之间的对立是明显的，但是，无疑，他们之间的联系和连续性也是存在的。

然而，如果我们把中古时代只看作是欧洲诸民族的童年时代，看作是迈向近代历史的准备阶段，那么，我们的观点肯定是一种片面的观点。中古时代具有自己独特的历史价值。德国历史学家利奥波尔德·兰克（Leopold Von Ranke）^① 过去曾说：“每一个历史时代都与上帝保持着一种它所特有的直接的联系”，——他以唯心主义的方式阐述了一个既深刻又不可否认的真理，即：每一个时代如果我们不考虑它与后来的历史进程之间的关系，就其本身而言，都是重要的，有意义的。事实上，我们并不单单为了某些目的来研究过去，去了解现在是怎样由过去而产生的。研究不同的历史时期，包括那些远离我们而且也许与我们所处的时代没有什么直接或明确联系的历史时期，能够使我们既看到人类的统一性，也看到人类的差异性。一旦我们看到历史上不断重现的世系，一旦我们不断地发现相同的人类需要和相同的人类反应的时候，我们就会对人类社会以及控制人类社会的规律有一个更加深刻的理解。接触其他历史时期，其他文明，其他文化环境的人类存在的各个方面，有

^① 兰克，19 世纪德国历史学家（1795—1886）。——译注

助于理解我们自己所特有的创造力，有助于我们理解自己在历史进程中所处的位置。因此，我们既要考虑个别，又要考虑一般，既要考虑共同因素，又要考虑差异性。

历史知识不管怎样总是一种自我认识。在研究其他时代的历史时，我们难免把它与我们自己所处的时代相比较。归根到底，这不就是文化史的含义吗？但是，在比较我们所处时代及其文明与其他时代及其文明的过程中，难道我们就没有冒着把我们这一时代的标准应用到其他时代及其文明的研究中去的危险吗？在某种程度上，这是不可避免的。但在我们的头脑中，应该对这些陷阱保持警惕。今天被我们视为生活基本价值的东西，对于那些属于其他历史时期或其他文化背景的人们来说也许决非如此；相反，我们认为是错误的或无足轻重的东西，在属于其他文化背景的人们看来，也许就是正确的，是至关重要的。

当拉普拉斯（Laplace）向拿破仑解释天体运动的时候，据说，拿破仑曾问拉普拉斯，在天体运动中，他分配给造物主的角色是什么？对此，拉普拉斯答道：“我不需要做这样的假设。”而且，实际上，没有第一推动者，没有终极原因，没有上帝，没有造物主，——或者给这个超自然的力量赋予其他什么名称，近代科学工作仍然进展得很好。但是，如果我们一开始就把自己局限在这样一种假设里，即：由于中古时代人人都信仰上帝，因此，一切都是无知的，一切都带有蒙昧主义的色彩，那么，我们就理解不了中世纪文化。对于中世纪的人们来说，这不是假设，而是一条基本原理，是中世纪人世界观和道德意识的核心，舍此，他们就不知道怎样解释自然界，也不知道怎样调整他们自己在自然界中的位置。在我们看来是错误的东西，对于中世纪的人们来说，不仅不是错误的，而且是最高

真理，其他所有的概念和思想都以此为中心，中世纪的文化价值和社会价值也都与此相关。

如果我们想理解过去某一时期的文化，我们必须严格地依据历史线索，只能使用那些严密贴切的标准。由于处于任何文明时期的人都不能在另一文明时期准确地再现自己，因此，就不存在一个能够应用于所有文明和所有历史时代的唯一标准。然而，即使是18世纪、19世纪的最伟大的历史学家也仍然怀有人性，特别是人类心理在历史发展过程中保持不变的信念。作为《世界历史概观》(Weltgeschichtliche Betrachtungen)一书的出发点，布克哈特(Burckhardt)^①把人的过去、现在和将来看作是不变的。这样，现代西欧人就冒充了另一时期和另一文化背景中的人。

人类社会永远处于一种运动、变化和发展的状态中。在不同的时期和不同的文化背景中生活的人们，用自己特有的方式来观察和解释世界，并用自己特有的方式来建构自己的印象和知识，建构自己在当时的历史条件下形成的世界观。如果我们想了解真实的过去（再引述兰克的话“Wie es eigentlich gewesen ist”，“按其本来面目去理解”），那么我们必须用恰当的标准探究它，从其内部进行研究，并尽力找出其本身所具有的内在结构，还必须时刻警惕不要把我们的当代价值观和标准强加于过去。

这一带有普遍意义的警告，对于为理解像中世纪这样与众不同且有特色的时代所做出的任何尝试来说都是十分有用的。中世纪思想的结构和发展过程对于我们来说简直太陌生了，以至于用近代思维方式来理解几乎是不可能的。这是否可以部分

①布克哈特(1818-1897)，瑞士文化艺术史家。——译注

地说明我们对中世纪持有偏见的原因呢？我们了解大量的历史事件，但对其内在动因，也就是说，导致人们某些行为并造成社会和意识形态冲突的那些动机，我们却知之甚少。所有的社会运动都是人的运动，都是那些有思想、有感情的人的运动，而人们是具有一定的文化和观念体系的。人们的所作所为是受他们所处时代的价值观念驱使的。如果我们忽视了在封建社会中作为人们行动指南的价值判断和价值标准的话，那么，我们就不能自以为理解了他们的行为。因而，也就不能自认为对构成历史过程的这种行为提供了一个科学的解释。

如果我们忽视构成中世纪人们世界观（Weltanschauung）的价值体系，那么我們也不能以为自己已理解了他们的文化。中世纪最普遍、最受人欢迎的文学作品是圣徒传记，最典型的建筑物是大教堂。在绘画中，圣像占统治地位，在雕刻方面，《圣经》里的人物是主要对象。中世纪熟练的工匠、作家和艺术家都忽视他们周围尘世间存在的可见的形貌，把视角牢牢地固定在世界之外。可见，他们观察事物的方式是十分独特的。几乎无一例外，中世纪的艺术家和诗人都忽视自然界看得见的事实，他们从不描绘风景，他们从不注意个性特征，他们似乎没有意识到其他国家、其他时代的人们与他们相比，穿着不同，居住环境不同，武器也不同。中世纪的人们没有被个体化而是被铸造成同一类型。艺术家们不是力图深入研究生活现象的种种差异，而是把崇高与卑俗之间必然的对立当作出发点，把那种对立看作是绝对的善与绝对的恶之间的两极对立。

中世纪艺术家由此而创造出来的世界是非常独特的，近代观众会对此感到十分陌生。就好像这些艺术家没有意识到世界是三维的，世界是有深度的。在中世纪艺术家的画面中，立体

被平面所代替。中世纪的艺术家是不是没有意识到时间的推移呢？在中世纪著名画家的作品中，我们常常可以发现：他们把一系列前后相继的活动描绘在同一时刻发生。例如，我们发现，下列活动被描绘在同一画面中：施洗者约翰（John the Baptist）站在希罗德（Herod）的面前，约翰被刽子手斩首，赫罗迪斯（Herodias）把装着约翰脑袋的盘子端给希罗德，约翰那没有生命的尸体被丢在一边。还有一个例子，我们看到，一个贵族骑着马沿街而行，他驰进一个城堡，从马上跳下来，然后进屋，在屋子里晋见该城堡的领主，与其互吻以示友好，这是此种场合下必须要做的，所有这一切并不是用系列的方式前后相联地表现出来的，而是在一幅画面中被综合为一个统一的结构。这种打破时间限制，在一个艺术平面上表现前后相继的事件的手法，尽管对于我们今天这种只能表现瞬间事件或状态的绘画思想来说是十分陌生的，但在文艺复兴时期的艺术作品中仍然可以找到。例如：博蒂彻利（Botticelli）在为但丁（Dante）的《神曲》作图解时（最迟始于15世纪90年代），他使但丁和维吉尔在同一画面中出现好几次，以此表现他们穿过层层地狱的游历。

此外，中世纪的艺术家对尘世和超自然的世界之间的划分似乎并不十分明确：他们以同样的清晰度和准确度，在同一幅壁画或小画像内，把两个世界之间的相互影响生动地展现出来。这与我们所谓的现实主义相距甚远。然而，我们不要忘记，“现实主义”这个词也起源于中世纪，不过，那时，“现实”所指的范畴恰恰是我们今天否定其现实性的那个范畴。

如果我们根据当代艺术原理以及构成当代艺术原理的世界观而采取批判的态度去列举所谓的不协调性，那些不协调性的一览表肯定会扩大。当然，谈论中世纪艺术家的“原始性”、“稚

气的天真”和他们的“粗陋”是很容易的，指出他们在表现空间方面还未发现直线透视，也不难办到。但是，所有这些判断只不过反映了我们还没有理解中世纪艺术家和诗人的内心世界，说明我们在评价其他时代的艺术时，易于以远离那些时代的非逻辑标准为根据。

但是，也许有人会提出反对意见，理由是：艺术的语言是因袭传统的，越过它去理解其他时代的社会意识和人们的世界观决非易事。这当然是无可非议的；但是中世纪思维的“古怪”之处并不只是表现在艺术领域内。例如：中世纪思维体系中的词汇和概念同宇宙中相应的物质世界和事物具有同样的真实度，这对于我们来说，难道不令人费解吗？具体和抽象没有被区分开来，或至少在这二者之间没有一条明确的界限，对此，难道我们就不感到奇怪吗？重复古代作家的思想值得称赞，而表达新思想则会遭到反对；剽窃不构成犯罪，而创造性却完全可以被视为异端邪说；在一个说谎被视为严重犯罪的社会里，裁决财产所有权和其他特权时提供假文件却能够被视为构成真凭实据的一种手段和使上帝高兴的一种行为；童年不被视为人类成长和一个特殊阶段，而儿童却被当作小大人来对待；法律诉讼的结果不取决于对具体情况的准确表述和客观评判，或者至少其意义不如恰当地遵守诉讼程序和背诵法律文件惯用语所起的作用大，而在法庭上使用沸腾的开水和烧红了的烙铁却能够裁定诉讼的对与错；不仅一个人可以被指控犯罪并受审，而且动物甚至无生命的物体也可以被指控犯罪并受审；用同一单位名称测量土地，竟会出现数量上的不同，也就是说，在实际中并没有使用同一计量单位；同样，时间单位“小时”也可根据一年四季的变化而持续长短不同。在封建领主中，浪费竟然远比节俭这一资产阶级最崇高的美德更会受

到人们的赞扬；在这样的社会中，自由并不只是与依附相对立，而且也能与依附相结合；贫穷被视为一种比富有更能使上帝高兴的状态，但一些人却想方设法使自己富有，而另一些人却主动放弃自己所占有的财富；这一切难道不使我们感到奇怪吗？

也许这些例子就足够了。为了说明中世纪生活中不符合我们今天所流行的理性思维方式的那些方面，我首先想到的就是这些例子；但是，我并不是有意识的挑选这些例子来进一步地证明中世纪“落后”和“野蛮”这一陈腐的观点。我只想以此来说明，中世纪的一切荒唐之处和不和谐之处不仅需要解释，而且需要得到人们足够的理解。我们必须寻找内涵，即：那个不仅在时间上，而且在秉性和结构上都与我们相距甚远的中世纪文化最内在的含义。

中世纪人们的精神生活的难以理解，不只是由于它包含了许多我们今天感到陌生和的确难以理解的地方。中世纪的文化内容不适于使用我们现在研究当代文化时所惯用的手段来对其进行分割式的分析。在中世纪的发展过程中，几乎不可能明确地区分诸如美学、哲学、历史学 and 经济学这样的思想活动领域。确切地说，只能在某种程度上进行区分，但这一区分过程不仅有损于我们从整体上理解中世纪文化，而且特别不利于理解中世纪的历史。当中世纪的思想家把注意力放在美学研究方面的时候，这种研究必然会依赖于对上帝的理解，上帝是一切可见形态的创造者，而可见形态本身并不存在，它只是作为人们理解神圣前提的途径。历史恰恰就是这样，它并不是作为一个由其内在规律而自然生成的独立过程而展现在中世纪人们的脑海中。浮现在人们脑海中的是一连串正在展开、发展的事件，这些事件是否有意义，是否重要，最终只能看它们是否是

永恒的，是否实现了上帝的旨意。中世纪学者对财富、财产、价格、劳动以及其他经济范畴的态度只是他们对伦理范畴进行分析的一个组成部分，伦理范畴包括：什么是正义，为了保证不因此而危害最远大的目标——拯救自己的灵魂，人们应该怎样为人处事（包括其经济事务）等等。哲学是“神学的侍女”。在中世纪哲学家看来，长期以来，哲学承担的唯一任务就是为神学辩护，只有这样，哲学家的论点才被神学赋予比较深刻的意义。

这是否就意味着中世纪的一切知识都归结于神学，而且封建时代的美学和哲学思想不能被划分出来而进行独立研究呢？绝对不是。但是，它的确意味着当我们选择创作、艺术、法律，历史编纂学或任何其他中世纪的精神活动领域进行分析的时候，我们决不能把某一具体的领域从更为广泛的文化历史背景中孤立出来，因为只有在我们所谓的中世纪文化这一整体结构中，我们才能正确地理解其具体的组成部分。神学是中世纪人们社会行为的最高原则，它为我们提供了一个总的符号体系，封建社会的成员就是据此来认识自己。只有根据这个符号体系，封建社会的成员才能理解他们自己，才能认为他们所生存的那个世界是个既有动因也能被理解的世界。

根据以上所言，我们可以明①总体性的结构是中世纪世界观区别于其他世界观的主要特点，只有它才能解释中世纪各个不同领域的不可分性，而且也能解释为什么中世纪人相信宇宙是统一的。正如哥特式教堂的每一个细微之处都能扼要地反映整个结构上宏大的建筑意图一样，正如在一篇神学论文中的每个独立的章节中都可以找到最高神学（Summa Theological）的结构原理一样，正如尘世历史中每个个别事件都可以在《圣经》所记载的历史中找到例证一样（短暂中体现着永恒），中

世纪的人们也把自己看作是世界借以创造出来的所有那些要素的一个统一体，看作是宇宙的最终目的。微粒中包涵着整体，小宇宙是大宇宙的复制品。

然而中世纪世界观的整体性，并没有保证它从矛盾中摆脱出来。永恒与暂时的矛盾，神圣与邪恶的矛盾，灵魂与肉体的矛盾，天堂与尘世的矛盾，等等，这些存在于世界观深层的矛盾深深地植根于这一时期的社会生活中——植根于富有与贫穷、支配与服从、自由与奴役、特权与剥夺之间难以调和的对立之中。中世纪的基督教世界观把现实中的矛盾转化到包容一切的超验范畴的更高层面上去。在这个层面上，通过尘世历史的应验，作为赎罪的结果，世界通过其时间上的发展，回归于永恒，从而使这些矛盾得以解决。这样，神学不仅给予中世纪社会以最高的普遍原则，而且赋予了它以维护道义的约束力和赏罚标准，并使其圣洁。

显然，当我们把文化概念应用到中世纪研究中去的时候，我们必须把它置于一个比我们谈论近代文化时所惯用的文化范畴更广泛的意义中去解释。中世纪文化并不只是包括某些美学或哲学的范畴，它也不局限在文学、艺术和音乐的领域内。如果我们想抓住这一文化的决定性原则，我们就必须超越这些领域的界限，只有这样，我们才能在法律中，在经济学中，在财产关系中，在其他更多构成中世纪人们活动基础的领域中，无论是创造性的还是实践性的活动领域中，找到一个统一体，离开这个统一体，我们就不能全面地理解各个独立的活动领域。每个活动领域都带有这一文化统一体的色彩。

毫无疑问，任何一个时代的文化都可以而且也应该作为一个包罗万象的符号体系看待，在这样一种广阔的视野中加以研究。然而，就中世纪文化而言，注重其整体面貌具有特别重要